

证券代码：400165

证券简称：蓝光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康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首席财务官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说明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措施，积极化解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也将积极督促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康龙先生、童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鹏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康龙先生，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系本科毕业，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成都市公安局治安防范人口管理处、网络安全监察处，锦江区公安分局，担任副科级、正科级现职职务。2018年进入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四川区域常务副总裁，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童静女士，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2012年6月入职蓝光嘉宝集团，2013年调入蓝光和骏，历任四川蓝光和骏投资发展中心投资副总监，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运营副总监、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雷鹏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4年起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